



志愿帮教工作动态

2025年第3期

(总第290期)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编

2025年4月2日

目 录

专题信息

- ⑨ 市司法局领导出席市帮教协会2025年度第一次理事长办公(扩大)会议 … (1)
- ⑩ 市帮教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 (6)
- ⑥ 志愿帮教与监狱综合治理培训班成功举办 …… (8)
- ⑥ 市帮教协会与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工作交流并签署帮扶协议 …… (11)

区协会视窗

- ⑩ 黄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 (12)
- ⑩ 宝山区帮教志愿者协会参加“3.5”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 …… (15)
- ⑨ 青浦区司法局牵头调研街镇安置帮教基地建设聚力推动社会力量深度参与 …… (16)

矫正安帮

- ⑨ 落实“必接必送”制度 助力刑释人员回归 …… (17)
- ⑥ 衔接帮教——“爱的千纸鹤”牵线搭桥助力临释放服刑人员能顺利回归 …… (19)

- ⑧ 重塑新生 法护归航——静安区帮教协会赴南汇监狱、总医院开展“黄丝带帮教”专题活动 (20)
- ⑨ 关爱进高墙，真情助改造 (22)
- ⑩ 加强帮教衔接，助力临释人员走好回归社会前“最后一公里” (23)
- ⑪ 法润高墙暖 志守归途明——嘉定区社区矫正中心到女子监狱开展帮教活动 (28)

⑫ 队伍建设

- 党建引领聚合力 深学笃行担使命——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暨党的思想专题学习活动 (29)

⑬ 法规政策

-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 (31)

市司法局领导出席市帮教协会 2025年度第一次理事长办公(扩大)会议



市司法局和市委社会工作部领导与参会人员合影

2025年3月21日上午，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2025年度第一次理事长办公(扩大)会议在市司法局三楼会议中心召开。会前，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坚勇，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曾群，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张祎会见了参会同志并与大家合影留念。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张祎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处长姚炜、副处长黄晓枫，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吴波应邀出席了会议。市帮教协会理事长陶华强，副理事长殷金喜、杨兆顺、孙祥英、张根才、唐庆，秘书长冯文照，各区帮教协会理事长、各商会和驻沪办联手帮教工作站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副理事长唐庆主持，陶华强理事长首先传达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和全市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会议精神，秘书长冯文照汇报了2024年度工作情况并宣读了2025年度工作计划，副理事长殷金喜通报了2024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副理事长张根才就增补理事作了情况说明，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与会人员就2024年度本单位开展的主要工作特色、亮点以及如何紧紧围绕市司法局确定的目标任务，做好2025年度工作作了交流发言。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吴波就抚州市驻沪办如何重视、指导、支持上海市抚州商会做好在沪抚州籍服刑人员帮教工作作了交流发言。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张祎对市帮教协会一年来的工作给予了肯定。他指出，2024年度，市帮教协会以“平安护航”为主线，以“精准帮教”为抓手，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答卷。主要表现在服务大局有新作为、民生关怀有新温度、改革创新有新气象，并涌现出上海市法治先锋陈仕荣、上海市司法行政好榜样王丽敏、民盟中央和司法部“黄丝带帮教先

进个人”唐敏峰、冯德奎、蒯新宝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就业促进先进企业”——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等先进个人和单位，成绩可圈可点。





他说，本市帮教志愿者具有五个共同点： 一是有共同的价值观：志愿帮教是积善行德，有益于他人、社会和自己。二是有共同的目标：帮

助他人，维护稳定。三是有共同的信念：人心都是向善的，罪犯是可以改造好的。四是有共同的品格：善心、真心、耐心、恒心。五是有共同的修养：富有爱心，乐于奉献。他要求市和区帮教协会：一要融入社会经济大局，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广大帮教志愿者的作用和优势，对标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这一“高线”、抓住安置帮教工作社会化特征，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努力的“基线”、守牢确保社会安全稳定的底线，即“红线”，在统筹推进“五项工作”上取得新成果。二是要把帮教协会“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岗位出岗位”的理念实践好，把有限的资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重点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就业促进等工作。三是加强自身建设，去行政化，加强自身交流、对外交流，实现志愿者数量质量双提升，在树人树品牌树项目上有更大作为，进一步增强协会吸引力、凝聚力，把协会建设得更好，为上海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市帮教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2025年3月21日下午，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市政协大礼堂顺利召开。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副处长、市帮教协会监事长黄晓枫出席会议并讲话，杨兆顺副理事长主持会议，150名会员代表出席此次会议。

会上，陶华强理事长传达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和全市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会议精神，秘书长冯文照向大会作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并宣读了2025年度工作计划，副理事长唐庆报了2024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副理事长孙祥英就增补理事情况作了说明，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

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副处长黄晓枫对协会长期以来的帮教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就落实中央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有关领导讲话和会议文件精神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实施全域的治理工程，在融合度上求突破，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



法制宣传“五项工作”推进志愿帮教工作深入开展；二是要实施品牌强基工程，不断扩大市帮教志愿者协会社会影响力；三是要实施暖心基地工程，在活跃度上见实效，充分发挥基层一线帮教志愿者作用，提高企业家在帮教志愿者队伍中的比例，增强帮教志愿者的荣誉感和归属感；四是要实施提质增效工程，充分发挥帮教志愿者在矫正安保小组中的作用，确保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对象的困难、问题和需求等动态情况，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帮教工作，有效化解矛盾，消除隐患，不断提高专业化帮教水平，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志愿帮教与监狱综合治理培训班成功举办



2025年3月26日至27日，2025年度志愿帮教与监狱综合治理培训班在上海衡山北郊宾馆成功举办。市帮教协会理事长陶华强致欢迎词，市监狱管理局综治办副主任程建宸讲了话，市帮教协会秘书长冯文照主持并作培训小结。市监狱管理局综治办、各监狱综治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区帮教协会秘书长、各联手帮教工作站联络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综治专职民警共70余人参加了培训。



陶华强理事长对市监狱管理局、各区帮教协会、各联手帮教工作站长期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他说，自去年培训后的一年多来，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帮教协会从组织进监帮教到参与处理服刑人员疑难问题，从做好日常帮教工作到配合做好刑释衔接工作，从组织“爱的黄丝带”社会帮教活动月“法治宣传巡演进监区”到“送岗位进大墙”等等，为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更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编织了坚韧的纽带。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新要求，市帮教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监狱、司法行政部门及社会各界的联系合作，助力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市监狱管理局综治办副主任程建宸就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五项工作”作了详细的解读并提出了要求。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桂芳芳律师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热点问题与案例进行了精彩解读与分享。上海市人民调解协会会长孙晔从司法心理学、调解的历史沿革、调解方法与技巧结合典型案例作了精彩讲授。上海崇德应用心理科学研究院副理事长朱炜就心理服务项目开展情况作了概要介绍。参加培训的全体同志还精准对接，交流讨论。



通过本次培训，为帮教协会与监狱搭建了交流合作的平台，让大家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有了进一步了解，对市司法局统筹推进“五项工作”新要求，以及充分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调解进大墙活动有了进一步理解，对运行最新法律处理涉及帮教对象婚姻家庭矛盾问题有了进一步掌握。

市帮教协会与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开展交流并签署帮扶协议



3月17日，上海市未成年人管教所副所长黄薇一行莅临市帮教协会，就共同做好未成年犯刑释衔接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市帮教协会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热情接待了未管所领导一行。黄薇副监狱长首先就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形势作了概要介绍，并指出做好他们刑释后的帮教工作的重要性。

秘书长冯文照表示，市帮教协会把做好政府的好帮手作为价值追求，致力服务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将紧紧围绕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创新开展志愿帮教工作，认真落实市司法局统筹推进“五项工作”要求和市监狱管理局领导调研市帮教协会的讲话精神，跨前一步，进一步做好刑释衔接工作，进一步提升志愿帮教工作水平。



会上，双方签订了“归途最后一公里”困难罪犯帮扶协议书，明确以未管所临近释放服刑人员为重点，做好困难服刑人员情况排查、心理辅导、就业指导，出监当天的衔接工作，组织帮教志愿者购买新衣、提供路途零用钱和必备生活用品等，促进感化。此项协议的签署，是市帮教协会和上海市未成年人管教所创新监社合作和刑释衔接工作的首次尝试，将为未管所未成年罪犯以及成年罪犯，特别是外省籍困难家庭罪犯回归社会提供温暖的关怀和适当的物质保障。

区协会视窗

黄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3月3日下午，黄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黄浦区司法局党委委员、三级调研员冒拥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帮教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及会员代表等共计35人参加。协会监事会列席会议。

会议由翁联辉副理事长主持。殷金喜理事长通报《上海市黄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2024年度工作总结》。金子明秘书长通报《上海市黄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孙伯庭副理事长通报《上海市黄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及2025年度经费预算》。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各项报告。会议根据程序调整了黄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成员，为进一步加强协会日常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年轻化建设增添力量。

区司法局党委委员、三级调研员冒拥军同志讲话，他指出 过去的一年在广大帮教志愿者的 大力支持和无私奉献下，黄浦区 帮教协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新进展，收获新实效。法治建设需求“多源、多样、多变”，社会帮教工作是法治文明的标志也是社会温度的体现，帮教志愿者在特殊对象重获新生的过程中扶一把、送一程，为社会的长治久安和和谐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是社会正义的体现，十分有意义，代表区司法局向大家表示诚挚感谢。同时，提出三点建议：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对标对表2025年的形势任务，做到心中有数，把各类矛盾问题高效有序地吸附在本地，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本领，及时学习新文件，破解难题，发挥潜能降低重犯率。二是要深挖安帮资源，建立长效机制。要积极关注帮教对象在帮教前后的具体表现，找准工作着力点，挖掘资源夯实做到“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岗位出岗位”，形成卓有成效的帮教工作基础，搭好桥、铺好路，推进帮教活动常态化，善于总结工作经验。三是要创新工作模式，精准分类帮教。根据需求变化和多样性的特点，要探索实践传统的突破，促进帮教工作更具针对性、实效性，做到科学分类，制定个性化的帮教方案，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要转变观念，创新形式，丰富帮教工作内容，从传统的教育型向送知识、送技术的综合型进行转变。希望大家继续担负起社会责任，有效发挥作用，取得更多的成绩，持之以恒为平安黄浦建设、法治黄浦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黄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宝山区帮教志愿者协会参加“3.5”社区学雷锋 志愿者服务

2025年3月4日下午，宝山区帮教志愿者协会及新航宝山工作站社工到月浦镇紫藤广场(昱翠家苑)开展“昱相伴”社区便民服务日暨“3.5”学雷锋志愿者服务。

本次活动由月浦镇昱翠家苑居民区党支部主办，区社工站、区帮教志愿者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居民群众代表共100余人参加。

活动期间，协会工作人员热心服务、真诚细心，现场接待社区来访群众咨询，详细解答各类安置帮教问题，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获得辖区居民群众一致好评。

通过本次活动，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对安置帮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效减少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宝山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青浦区司法局牵头调研街镇安置帮教基地建设 聚力推动社会力量深度参与

为深化安置帮教工作实效，助力特殊对象顺利回归社会，近日，青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配合区司法局开展专项调研行动。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尤海东带队，区帮教协会秘书长邵军、志愿者骨干协同参与，赴金泽镇、华新镇对过渡性安置基地及就业安置基地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探索构建“政府主导+协会协同+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模式。

在调研过程中，调研组一行通过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详细听取了安置帮教基地在基础设施建设、日常管理、人员配置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同时，与街镇分管领导、司法所所长及帮教基地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细致

的交流，共同探讨了当前安置帮教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并就如何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帮教效果等问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讨论。

调研组对下阶段安置帮教基地建设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一是强调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安置帮教基地能获得充足的资源保障，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为特殊对象提供临时性的安置服务；二是注重帮教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建设，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招募专业志愿者等方式，提升他们在心理辅导、就业指导等方面的专业能力，确保帮教工作的科学性与有效性；三是积极倡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地建设，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方式，拓宽帮教对象的就业渠道，鼓励企业提供更多适合帮教对象的岗位机会，帮助他们更好地回归社会。

下一步，青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将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紧密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动员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参与安置帮教工作，努力为刑满释放人员创造更加宽松、包容的社会环境，助力他们顺利回归社会、重启人生新篇章。

（青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落实“必接必送”制度助力刑释人员回归

为贯彻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工作要求，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特殊人群管控工作，2025年2月27日，横沙乡司法所由专职干部与帮教志愿者组成接送小组，赴北新泾监狱顺利完成刑满释放人员陈某的衔接安置工作，实现“出监有人接、回归有人管”的闭环管理。

一、精准衔接确保无缝对接

在接到监狱预释放通知后，司法所立即启动衔接程序。通过调阅档案、走访亲属、对接监狱，全面掌握陈某的基本情况：陈某有四级智力残疾，有多次前科系惯偷，本次亦因盗窃罪入狱，服刑期间表现良好，

父母过世且家庭经济困难。由于陈某哥哥拒绝对其进行看护与照顾，为确保陈某的出监衔接工作平稳进行，经帮教小组成员讨论，对陈某的出监衔接和安置帮教工作提前做好分析研判和具体落实，确保陈某的衔接安置工作顺利完成。

二、温情接送彰显司法关怀

陈某释放当日上午，接送小组工作人员与监狱干警完成了人员移交工作。陈某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表示，其接下来并没有什么具体打算，希望首先能够解决收入和吃饭问题。帮教志愿者对于陈某的迷茫表示理解，并在返程途中为其讲解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相关政策，叮嘱其树立生活信心，尽快适应当前的生活环境，开启新的生活。在将陈某送至家中后，司法所又联系陈某所在村委，由帮教小组牵头确保其生活有保障，并尽快为其办理低保。

三、多维帮扶铺就回归之路

目前司法所已建立“三位一体”帮教机制：一是组建由派出所民警、矫正专职干部、矫正社工、家属和帮教志愿者构成的帮教小组；二是落实每月上门走访和心理咨询服务；三是协调村委落实低保待遇和生活保障。后续将通过“线上+线下”动态跟踪机制，确保帮扶措施落实到位。此次接送工作展现了新时代司法行政机关贯彻“安置帮教无缝衔接”要求的责任担当。下一步，将持续深化监地协作机制，创新“前置化、社会化、精准化”帮教模式，切实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崇明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衔接帮教——“爱的千纸鹤”牵线搭桥 助力临释放服刑人员能顺利回归

近期“爱的千纸鹤”项目组在联系对接监狱民警时得知：“两会”期间南汇监狱有一名奉贤籍服刑人员即将刑满释放，监狱民警多次联系该服刑人员家属都无法联系到。

项目组得知此事后，根据该服刑人员的户籍信息，联系对接头桥街道司法所社工吴老师，希望她能够帮助联系到该服刑人员的家属，并将其联系方式告诉南汇监狱陈警官。社工吴老师二话没说，迅速通过各种途径联系到该服刑人员家属后将他们的联系方式告诉了陈警官。

3月3日监狱民警在联系其家属时，该服刑人员家属仍旧未接电话，吴老师接到陈警官的电话后，立马拿起电话打给该服刑人员的家属询问不接电话的原因，原来是因陌生电话的缘故。随后与该服刑人员家属再三确认，并告知其家属：“今天下午手机务必保持畅通，监狱来电一定要接听到”，然后又回电给陈警官。经过吴老师的多次努力与其家属沟通，监狱民警总算能够顺利和该服刑人员的家属联系上。

“两会”期间，临释放服刑人员能否顺利回归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爱的千纸鹤”项目组虽然力量渺小，但我们毅然会牵线搭桥，助力临释放服刑人员能顺利回归。

(奉贤区帮教协会供稿)

重塑新生 法护归航

——静安区帮教协会赴南汇监狱、总医院开展“黄丝带帮教”
专题活动

2025年3月14日正值春暖花开，万物复苏之际，一早静安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在司法局的指导下，联手静安新航工作站前往南汇监狱、总医院对静安区籍的临释、服刑人员开展“黄丝带帮教”专题活动，监狱领导和教科科长、静安区司法局安帮教科科长丁海蓉、协会会长王丽敏相继参加了活动。

活动有两部分组成。首先由区司法局安帮矫正法治讲师团讲师、上海景桓律师事务所主任程静根据监狱、协会先期对静安区籍排摸有共性需求的临释、服刑人员进行法律普及讲座。她从临释人员的权利保障、当前就业形势分析与趋势、亲情联系与家庭关系的修复、涉毒人员专项支持方案、无人投靠与救助机制等方面有选择地展开，针对性强，听课人员从如何在逆境中重建人生信心很受启发。

其次，对排摸中有个性需求帮教的临释、服刑人员开展“一对一”帮教。户籍在江宁街道许姓临释学员，有感而发并在专题活动结束后通过监狱民警转来了感谢信说道：今天的讲座解开了我心中的郁闷，帮教老师的谈心，更是鼓舞我重建人生信心的力量。只有接受事实，正视自己，学会影响控制周围的环境，重整旗鼓，脚踏实地地走好大墙内的“最后一公里”，迎接拥抱美好明天的到来。

通过此次进监黄丝带帮教专题活动，一方面让临释、服刑人员感受到高墙外的温暖，提振他们回归社会和踏实改造的信心和动力；另一方面加强与监狱的联系构筑起沟通桥梁，推动社会帮教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静安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关爱进高墙，真情助改造

近日，崇明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走进宝山监狱，开展了一场以“心灵关怀，重塑新生”为主题的帮教活动。此次活动旨在通过心理疏导、文化教育和情感交流，帮助服刑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增强改造信心，为他们的未来回归社会奠定基础。

活动伊始，志愿者团队与监狱管理部门进行了简短的座谈，了解了服刑人员的整体情况和实际需求。随后，志愿者们分为多个小组，分别进入监区与服刑人员进行面对面的交流。通过分享励志故事、开展心理辅导以及组织互动游戏，志愿者们用真诚和关怀打开了服刑人员的心扉，帮助他们缓解心理压力，重新审视自我。活动的高潮是

一场以“感恩与 希望”为主题的座谈会。服刑人员纷纷发言，分享了自己的感悟和对未来的期许。一位服刑人员动情地说：“感谢志愿者们的关心和帮助，让我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我会珍惜这次机会，努力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此次帮教活动不仅为服刑人员带去了精神上的慰藉，也为他们指明了改造的方向。志愿者们用实际行动传递了社会的关爱与包容，展现了公益力量的价值。宝山监狱相关负责人对志愿者的付出表示感谢，并希望未来能有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帮教工作中，共同助力服刑人员的改造与新生。

活动结束后，志愿者们纷纷表示，将继续关注和支持监狱帮教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此次活动的成功举办，也为今后的帮教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崇明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加强帮教衔接，助力临释人员 走好回归社会前“最后一公里”

为进一步推进安置帮教向狱内延伸，为罪犯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搭好桥、铺好路，3月份以来，黄浦区司法局积极深化监地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帮扶帮教成效。

源头帮教促新生

3月20日，黄浦区帮教志愿者走进新收犯监狱开展“联手共建创平安源头帮教促新生”——黄浦区社会帮教专场活动。

根据前期服刑人员帮教需求排摸情况，帮教人员围绕民生、就业等政策，开展了“回归接轨及民生、就业政策辅导”专题讲座。同时通过“一对一”帮教，对5名即将刑满释放的黄浦籍服刑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并解读了民政、人社等相关政策，鼓励服刑人员积极改造，早日回归社会。

“联手共建创平安 源头帮教促新生”

黄浦区社会帮教

“源头帮教”专场活动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2025年3月20日

监地合作以来，黄浦区司法局与新收犯监狱不断深化合作共建协议，以源头帮教为核心，在刑释衔接、信息交流、资源共享等方面持续保持密切合作，多次为服刑人员的房屋动拆迁、社会帮困、矛盾化解等问题开展联动处置，为罪犯安心改造和顺利回归、适应社会和融入社会提供精准帮扶。

就业帮扶助回归

3月21日，黄浦区司法局与四岔河监狱召开工作交流会，共商黄浦籍刑释人员就业帮扶工作。会上，双方就麦秆画学员释放后的过渡性劳动、帮扶帮困、创业指导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

为帮助麦秆画学员发挥狱内所学技能就业创业，释放当天，四岔河监狱与属地街道司法所顺利完成刑释人员衔接，共同前往上海市过渡性安置就业示范基地——黄浦区新航阳光驿站进行参观。黄浦区社会帮教协会详细介绍了基地过渡性劳动相关政策，并表示将统筹资源，协助麦秆画学员做好创业规划，为刑释人员自主创业打好基础。

后续，黄浦区司法局将立足职能，进一步强化与监狱在业务交流、法律宣传、教育培训、信息共享、警示教育等领域的协作交流，为监所、社会帮教等紧密衔接创造更多平台，推动形成更加全面的共促共建长效机制。

（黄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法润高墙暖 志守归途明

嘉定区社区矫正中心到女子监狱开展帮教活动

为贯彻落实市司法局有关监狱矫正安帮工作一体化要求，重点做好临释放服刑人员帮教衔接工作，3月17日下午，嘉定区帮教志愿者协会联合区社区矫正中心组织各街镇司法所、新航工作站、嘉定区民盟盟员等一行20余人前往本市女子监狱，对即将刑满释放的嘉定籍服刑人员开展入监帮教活动。

活动中，首先由嘉定区民盟盟员资深心理咨询师为服刑人员举办心理健康讲座，讲解案例，教授情绪管理和压力释放技巧，帮助她们为社会融入做准备。然后，各街镇司法所专职干部、社工、帮教志愿者在前期排摸的基础上，对各自所辖地区的服刑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既深入了解服刑人员的基本情况、改造情况和刑释后的实际需求，也带去了亲属的嘱托、社会的关心。同时，对刑释后临时补助、生活保障、就业医疗等政策进行了详细介绍和讲解，帮助服刑人员提前规划好刑释后的生活目标和努力方向，为顺利回归社会做好准备。随后，教育帮扶科负责人对嘉定籍服刑人员提出了三点期望：一是安心接受改造教育，正确面对挫折和思考，以后要以健康的心态和实际行动回报社会；二是遵守监规纪律，把铁窗当寒窗，努力学习一技之长以便出监后顺利融入社会；三是失足不失志，矫正好逸恶劳思想，积极参与各项生产劳动，以实际行动来回报家庭和社会。最后，区社区矫正中心向女子监狱赠送了精心挑选的书籍，旨在鼓励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积极学习，提升自我，为将来的社会生活做好准备。

下一步，区社区矫正中心联合区帮教志愿者协会计划加强与市属监狱的沟通协作，通过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入监帮教活动，助力服刑人员在刑满释放后能够顺利地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还将进一步扩大与监狱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上的合作，推动资源共享、信息

通报、风险预警以及协同管控，以期构建一个平安建设联动发展的全新工作格局。

队伍建设

党建引领聚合力 深学笃行担使命

——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暨党的思想专题学习活动

2025年3月14日，上海市长宁区众扶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党支部召开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会，并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专题学习活动。会议聚焦党性锤炼与思想提升，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社会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组织生活会与民主评议：刀刃向内强作风

会议严格按照党章要求，支部书记代表支委会通报了2024年度支部工作及问题查摆情况，全体党员围绕政治信仰、理论学习、担当作为等方面深入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红红脸、出出汗”的坦诚交流，党员们直面问题、剖析根源，明确了整改方向。会议同步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过无记名投票评选出优秀党员，进一步强化了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纪律性。

二、专题学习：思想领航筑根基

组织生活会后，支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开展专题学习。支部书记顾颂珍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基层党建效能”为主题进行领学，重点解读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等内容。全体党员结合社会帮教工作实际展开讨论，一致认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动社区帮教、志愿服务的实际行动。

三、凝心聚力谋新篇：党建引领再出发

顾书记在总结中强调，全体党员要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切实将组织生活会的整改措施与专题学习的理论收获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劲动力。下一步，支部将以“党建+志愿服务”为抓手，创新帮扶形式，深化基层治理参与，为平安长宁建设贡献红色力量。

此次会议既是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实践，也是凝心聚力的思想动员会。长宁区众扶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党支部将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动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奋力书写新时代社会组织责任担当。

（长宁区众扶帮教志愿者协会供稿）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

(2018年11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社会救助对象
第三章	社会救助内容与方式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五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六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本市居民的基本生活，帮助家庭或者个人克服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一体化建设，健全社会救助制度，逐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第三条 本市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法定赡养、抚养、扶养相结合，促进救助对象自助自立。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建立健全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和社会救助受理机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相关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教育、房屋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社会救助，开展社会帮扶活动。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社会救助公益宣传。

第二章 社会救助对象

第九条 本市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自然灾害受灾人员和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或者实际困难，分类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是指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标准规定的本市户籍家庭。

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是指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本市户籍家庭。

第十二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专项救助财产标准规定的本市户籍家庭：

（一）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医疗、教育费用等必需支出后，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在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中的占比达到或者超过规定比例的。

第十三条 特困人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无劳动能力；

（二）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标准规定；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是指因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导致其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人员。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或者个人：

（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本市户籍家庭或者家庭成员持有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家庭；

（二）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三）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的实际情况，规定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为临时救助对象。

（未完待续）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

报：市司法局、市平安办、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局)、市志愿者协会
送：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刑罚执行处、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处；
市监狱管理局综治办、各监所；市戒毒管理局教育矫治处、各戒毒所；
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各看守所；市爱心帮教基金会；市增爱公益基金会；
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各区社工站；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市自强社会服务总社；市社会组织评估院；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市浦江社会组织研究院、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各区政法委、司法局；
中和社区矫正事务所；茸城平安服务社；思齐社会服务中心
发：各区帮教志愿者协会、各相关商会和驻沪办联手帮教工作站、
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监事、会员单位、中途驿站

地址：上海市汉中路8号501-502室

电话：021-52136580

网址：<http://www.shbangjiao.com>

邮编：200070

传真：021-52136502

邮箱：sbjxh@163.com

(共印250份)